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黃昆輝先生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中選綜字第 1003050350 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本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不合於規定之理由如下：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迴避制度僅係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如屬機關之任務，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之可能。本公投案通過與否與本會委員個人間並無個別利害關係，且當事人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以個別委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者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申請本會委員迴避之情事，從而本會之審議，自無迴避之必要。

- (二) 人民提起之重大政策或法律複決提案，應對現行重大政策及法律持反對立場，並爭取人民之同意而通過，亦即本公投案之表述如為「你是否反對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方符合我國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
- (三) 本案公投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依照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30條規定：「(第1項)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第2項)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第31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因此，如果本公投案投票通過，則表示人民同意依照公投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繼續存在，公投法未失其效力；反之，本公投案投票人數未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效投票數未超過

二分之一同意者，本案否決，爰公投法亦不失其效力，易言之，本案投票通過或不通過，絲毫不能改變現行法律之規定，故本公投提案，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法律之複決」或「重大政策之複決」。

三、本案經行政院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公投字第 1000110588 號函知本會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3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5390 號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

決定：准予備查。

### （三）選務處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表各 1 份，報請 公鑒。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表各 1 份（另見單行本）。

二、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由本會審定。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之 1 組為當選。
- 二、查本次選舉結果，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全國電腦連線計票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馬英九與吳敦義：6,891,139 票；蔡英文與蘇嘉全：6,093,578 票；宋楚瑜與林瑞雄：369,588 票。
- 三、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定之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3 組候選人得票數，皆與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計票結果相符。
- 四、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敬請 核議。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定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復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為：

（一）區域部分：

- 1.臺北市第 1 選舉區：丁守中
- 2.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姚文智
- 3.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羅淑蕾
- 4.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
- 5.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郁方
- 6.臺北市第 6 選舉區：蔣乃辛
- 7.臺北市第 7 選舉區：費鴻泰
- 8.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
- 9.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
- 10.新北市第 2 選舉區：林淑芬
- 11.新北市第 3 選舉區：高志鵬
- 12.新北市第 4 選舉區：李鴻鈞
- 13.新北市第 5 選舉區：黃志雄
- 14.新北市第 6 選舉區：林鴻池
- 15.新北市第 7 選舉區：江惠貞
- 16.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慶忠
- 17.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
- 18.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盧嘉辰
- 19.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
- 20.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李慶華
- 21.臺中市第 1 選舉區：蔡其昌
- 22.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清標

- 23.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
- 24.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
- 25.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盧秀燕
- 26.臺中市第 6 選舉區：林佳龍
- 27.臺中市第 7 選舉區：何欣純
- 28.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
- 29.臺南市第 1 選舉區：葉宜津
- 30.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黃偉哲
- 31.臺南市第 3 選舉區：陳亭妃
- 32.臺南市第 4 選舉區：許添財
- 33.臺南市第 5 選舉區：陳唐山
- 34.高雄市第 1 選舉區：邱議瑩
- 35.高雄市第 2 選舉區：邱志偉
- 36.高雄市第 3 選舉區：黃昭順
- 37.高雄市第 4 選舉區：林岱樺
- 38.高雄市第 5 選舉區：管碧玲
- 39.高雄市第 6 選舉區：李昆澤
- 40.高雄市第 7 選舉區：趙天麟
- 41.高雄市第 8 選舉區：許智傑
- 42.高雄市第 9 選舉區：林國正
- 43.桃園縣第 1 選舉區：陳根德
- 44.桃園縣第 2 選舉區：廖正井
- 45.桃園縣第 3 選舉區：陳學聖
- 46.桃園縣第 4 選舉區：楊麗環
- 47.桃園縣第 5 選舉區：呂玉玲
- 48.桃園縣第 6 選舉區：孫大千
- 49.新竹縣選舉區：徐欣瑩

- 50.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陳超明
- 51.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徐耀昌
- 52.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王惠美
- 53.彰化縣第 2 選舉區：林滄敏
- 54.彰化縣第 3 選舉區：鄭汝芬
- 55.彰化縣第 4 選舉區：魏明谷
- 56.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
- 57.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林明溱
- 58.雲林縣第 1 選舉區：張嘉郡
- 59.雲林縣第 2 選舉區：劉建國
- 60.嘉義縣第 1 選舉區：翁重鈞
- 61.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陳明文
- 62.屏東縣第 1 選舉區：蘇震清
- 63.屏東縣第 2 選舉區：王進士
- 64.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潘孟安
- 65.宜蘭縣選舉區：陳歐珀
- 66.花蓮縣選舉區：王廷升
- 67.臺東縣選舉區：劉權豪
- 68.澎湖縣選舉區：楊曜
- 69.基隆市選舉區：謝國樑
- 70.新竹市選舉區：呂學樟
- 71.嘉義市選舉區：李俊佖
- 72.金門縣選舉區：楊應雄
- 73.連江縣選舉區：陳雪生

(二) 原住民部分：

1.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廖國棟、鄭天財 Sra · Kacaw、林正二

## 2.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孔文吉、高金素梅、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附帶決議：爾後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公告，「自由地區」應加註於最前面。

第三案：為審定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 4 政黨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有關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

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經查民主進步黨當選 1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7 人；台灣團結聯盟當選 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原名單順位第 4 號之林世嘉女士優先分配當選）；中國國民黨當選 16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8 人；親民黨當選 2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三、上開 4 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民主進步黨 13 人：

陳節如（女）、柯建銘、吳宜臻（女）、李應元、田秋堇（女）、蔡煌瑯、蕭美琴（女）、陳其邁、鄭麗君（女）、段宜康、尤美女（女）、吳秉叡、薛凌（女）

（二）台灣團結聯盟 3 人：

許忠信、黃文玲（女）、林世嘉（女）

（三）中國國民黨 16 人：

王金平、王育敏（女）、曾巨威、楊玉欣（女）、邱文彥、洪秀柱（女）、吳育仁、潘維剛（女）、陳鎮湘、李貴敏（女）、蘇清泉、陳碧涵（女）、詹凱臣、徐少萍（女）、紀國棟、陳淑慧（女）

（四）親民黨 2 人：

李桐豪、張曉風（女）

四、謹檢附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本（101）年 1 月 1

9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 者，不予發還。

二、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086,455 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 為 904,323 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蔡英文、蘇嘉全：6,093,578 票；馬英九、吳敦義：6,891,139 票；宋楚瑜、林瑞雄：369,588 票。其中蔡英文、蘇嘉全及馬英九、吳敦義 2 組候選人，得票數均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依上開規定，保證金均應予發還。至宋楚瑜、林瑞雄該組候選人，因得票數未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依規定不予發還。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函知蔡英文、蘇嘉全及馬英九、吳敦義 2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保證金；函知宋楚瑜、林瑞雄 1 組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整，不予發還。

決議：審議通過，分別函知蔡英文、蘇嘉全及馬英九、吳敦義 2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保證金；函知宋楚瑜、林瑞雄 1 組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整

，不予發還。

第五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第 1 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二、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一) 蔡英文、蘇嘉全：6,093,578 票。

(二) 馬英九、吳敦義：6,891,139 票。

(三) 宋楚瑜、林瑞雄：369,588 票。

當選人馬英九與吳敦義之當選票數為 6,891,139 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 2,297,047 票，候選人蔡英文 與蘇嘉全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計應補貼，蔡英文、蘇嘉全：1 億 8,280 萬 7,340 元；馬英九、吳敦義

：2 億 673 萬 4,170 元。以上應分別補貼 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 億 2,463 萬 4,000 元。

三、查蔡英文與蘇嘉全、馬英九與吳敦義，分別為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蔡英文與蘇嘉全部分，應由民主進步黨領取，馬英九與吳敦義部分，應由中國國民黨領取。

辦法：審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分別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分別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第六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陳進義，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錦德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69298 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陳進義，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69298B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王錦德得票數 10,04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0,127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應由其遞補當選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所有委員均同意。

五、上開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王錦德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蘇文佐，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

，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文相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9982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5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蘇文佐，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998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

吳文相 1,65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840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應由其遞補當選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所有委員均同意。

五、上開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吳文相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1 年 1 月 3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楊見福，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榮延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0320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楊見福，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8 號、第 30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0320B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數 18 名，應當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徐榮延得票數 9,66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0,153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應由其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所有委員均同意。
- 五、上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徐榮延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九案：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連鳳齊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文基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030C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3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連鳳齊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030C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文基（5,32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464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

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蔡文基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6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及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敬請 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曾水文，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蕙蕙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1970 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曾水文，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1970B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9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李蕙蕙得票數 14,06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4,072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55 分）。